

2014年2月2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處理針對法官行爲的投訴的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就處理針對法官行爲的投訴的機制所進行的檢討。

背景

2. 司法機構的使命，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因此，司法機構十分重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才能及品格操守。任何人投訴法官，只要有事實根據，司法機構定當秉公處理。

3. 司法獨立是本港司法制度最基本的原則。各級法院的法官都是獨立依法斷案，不受任何干預。

4. 解決糾紛是法官的職責。訴訟的其中一方很可能對司法判決感到失望，甚至不滿。由於司法判決是法官經過獨立斷案而作出的，因此，司法機構不會接納就該等判決而提出的投訴。任何人若不服法官的判決，只可循現有法律程序提出上訴。

處理針對法官行爲的投訴的機制

5. 司法機構有既定的機制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投訴機制”），有關投訴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各級法院的領導負責處理。投訴機制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根據上文第 3 和第 4 段的原則，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不應按照投訴機制處理。(事實上，司法機構接獲的大部分或很多投訴，都是針對司法判決而不是針對法官行為。) 此等投訴，應按照法律程序處理；
- (b) 至於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法院領導會先就投訴作出詳細調查，包括取得被投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回應、聆聽有關司法程序的錄音紀錄及進行其他適當的調查，然後才會決定投訴是否屬實；
- (c) 法院領導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投訴人，說明其對有關投訴所作調查的結果。如果法院領導認為有關投訴獲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法院領導亦會告知投訴人其已採取的行動，例如法院領導已向所涉法官及司法人員給予適當的指導或勸告。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法院領導亦會向投訴人致歉；以及
- (d) 如果投訴人不滿法院領導的調查結果，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投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覆核有關個案，以考慮法院領導是否已公平和妥善地處理有關投訴。

檢討

6. 上述投訴機制自2003年公布以來，運作大致暢順。
7. 有關投訴機制的事宜，已在2013年7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知悉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考慮到現行機制已運作一段時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了內部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級法院的領導)，檢討投訴機制，以便找出可以改善之處。

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須予強調的是，檢討過程必須以下述各項原則作為前提—

- (a) 在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時，必須充分考慮要保障司法獨立。在投訴機制具有足夠的公開及透明度的前提下，司法機構應獲得尊重和信任，自行處理有關投訴；
- (b) 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在處理其各自的內部事宜時，各機關在角色和職能上的分立，必須予以充分的考慮。就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方面，不應受政府的其他機關的干預。倘若有任何建議涉及其他機關的干預，均有很大的風險使有關過程變得政治化，這做法在原則上並不能接受；以及
- (c) 在展開檢討工作時，必須確保檢討的方向是符合《基本法》所確立的框架(請參閱第八十九條)。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指控進行審議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因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儘管至今仍沒有任何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是需要引用《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組成審議庭來處理的，但任何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調查和審議機制，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

9. 另外，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在展開有關檢討工作時，工作小組會總結過往多年的經驗，檢視本港司法機構在這方面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改善的建議。在此過程中，工作小組適當時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但須注意的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非全部適用於本港的司法機構。

10. 工作小組已展開工作，並確定幾個需予檢討的主要方面—

- (a) 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是否應繼續只由法院領導處理，或是在調查投訴方面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 (b) 在不妨礙司法工作(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妥善執行的情況下，是否可以提高投訴機制的透明度，這亦可包括考慮公布已接獲及處理的投訴的統計資料等；以及
- (c) 就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方面，法院領導是否需要更多的行政支援，以改善有關投訴機制的效率和成效。

11. 有關檢討正在進行，預計需時約一年，即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在此期間，工作小組會諮詢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檢討完成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發表報告，並將有關報告分發給法律界人士和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
2014年2月